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5420	分类:	劳动关系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09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69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0月08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21〕69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公布如下：

长春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80元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/小时；吉林、松原市区，延吉市、珲春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60元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8元/小时；四平、辽源、通化、白山市区和前郭县、抚松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7元/小时；白城市区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40元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元/小时。

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